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已協定（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項目價格；(ii)附屬公司為項目提供主要材料及其他材料；(iii)待成功併網發電後，擁有人及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就股權轉讓訂立買賣協議；及(iv)倘股權轉讓不會進行，則主要材料及為其他材料支付之代價將退還予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EPC供應商與項目公司就合作協議訂立EPC合約，據此已協定（其中包括）EPC服務的範圍（包括項目之相關建設標準、要求及安排）以及向EPC供應商支付項目價格之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附屬公司與EPC承包商就合作協議訂立材料採購合約，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EPC承包商同意出售其他材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

擁有人

項目公司

EPC承包商

標的事項

附屬公司及對手方須就項目進行合作。

主要條款

責任 : 擁有人及項目公司負責安排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項目之所有必要批准。

EPC供應商應向項目公司提供EPC服務。

項目價格 : 項目價格包括項目所需材料及EPC服務之價格。根據項目價格人民幣340,000,000元及發電站的設計發電容量40兆瓦計，每瓦發電量的建造價格為人民幣8.5元。

押記 : 擁有人應就其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設立押記。項目公司應分別就項目公司之應收款項及資產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設立押記。

材料 : 主要材料及其他材料應由附屬公司分別自一名其選定的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購買，並向項目公司提供。主要材料之價格應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其他材料之價格應為人民幣28,000,000元。

股權轉讓 : 於成功併網發電後，擁有人及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應就股權轉讓訂立買賣協議。

違約 : 倘股權轉讓並非因附屬公司而並無進行，則(i)附屬公司支付之材料採購合約項下有關其他材料之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及(ii)由附屬公司提供之主要材料應由對手方退還予附屬公司。

倘股權轉讓因擁有人及項目公司之任何違約而並無進行，擁有人及項目公司應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金額作為算定賠償金，惟該違約發生在附屬公司之任何違約之後則除外。

倘股權轉讓因附屬公司之任何違約而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應向擁有人及項目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金額作為算定賠償金，惟該違約發生在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之任何違約之後則除外。

其他材料之代價 : 訂約方確認附屬公司根據材料採購合約自EPC承包商採購其他材料，乃為幫助達成項目項下之EPC承包商資本要求。附屬公司並不就因或就其他材料產生之任何爭議對任何訂約方（包括項目公司）承擔責任。

超額成本 : 所有超逾項目價格的項目成本應由擁有人及EPC承包商承擔。

擁有人就土地使用稅之保證：擁有人及項目公司負責就項目之應付土地使用稅與當地政府部門接洽。

倘有關機關徵收之土地使用稅高於每年人民幣1,760,000元，則擁有人應承擔任何超逾人民幣1,760,000元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項目公司有權自擁有人委任之EPC承包商分攤之項目價格部分（包括留置金）扣除超逾金額。於項目公司作出任何扣除後，擁有人應向EPC承包商支付任何經扣除金額，並保證EPC承包商不就有關扣除向項目公司及附屬公司追究責任。

項目竣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年初前後。

於本公告日期，就合作協議而言，擁有人已就其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設立押記。

於本公告日期，就合作協議而言，擁有人及項目公司已同意向附屬公司指定的監管人員遞交項目公司的若干公章、財務記錄賬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供其保管，並進一步同意授予附屬公司進入項目公司之辦公場所對其財務記錄進行審閱以及委任核數師進行調查及財務審計工作之權利；及參與項目公司的財務規劃過程（包括營運資金的運用）之權利。

## **EPC合約**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EPC承包商

## 標的事項

EPC供應商應就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項目之EPC服務展開合作。

## 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 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採購材料、交通、保險、倉儲、建造及運行測試。

項目價格 : 項目價格為含稅價格，並應就服務範圍予以支付。諸如勘探費、技術服務費、驗收費及土地費用等費用亦包含於項目價格。

項目價格乃按以下所載於EPC供應商間分攤：

(i) 人民幣228,000,000元歸屬於附屬公司之EPC服務部分。

(ii) 人民幣112,000,000元歸屬於EPC承包商之EPC服務部分。

項目價格調整 : 倘項目實際與設計發電容量之任何差異僅為0.5%或以下，項目價格將不作調整。倘任何差異為0.5%或以上，項目價格應根據實際差異作出調整。

支付項目價格 : EPC供應商間分攤之項目價格應由項目公司根據以下付款安排向各EPC供應商支付：

(i) 於項目竣工及成功併網發電後，於收到及核實各EPC供應商之相關發票、證書、批准、確認及付款要求後30日內支付70%之項目價格；

- (ii) 於持續無故障運行超過一個月後及發電站全面運行後並無質量問題，於收到及核實各EPC供應商之相關發票、證書及付款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10%之項目價格；
- (iii) 於持續無故障運行超過三個月後及發電站全面運行後並無質量問題，於收到及核實各EPC供應商之相關發票、證書、資料及付款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10%之項目價格；
- (iv) 項目公司應於完成運行測試及驗收程序後15日內簽立保證函件。有關已簽立之保證函件將作為EPC合約之附件。保證期間應於發電站按照特定操作程序及標準持續運行30日後開始。留置金應於保證期間第一年結束後，於收到及核實各EPC供應商之相關證書、付款要求及收據後10日內支付予各EPC供應商。

就EPC合約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EPC供應商訂立責任分配協議，以於各EPC供應商間分配EPC合約項下之EPC供應商責任。

## 材料採購合約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EPC承包商（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及EPC承包商同意出售其他材料。

##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28,000,000元，按下列付款安排支付：

- (i) 於簽訂材料採購合約後及於項目公司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預審批准後，EPC承包商應提供(a)有關應付代價金額的增值稅發票；及(b)致附屬公司的付款要求。待核證增值稅發票及付款要求後，附屬公司應在10日內向EPC承包商支付90%代價。
- (ii) 待收到來自EPC承包商的(a)有關應付代價金額的增值稅發票；(b)致附屬公司的付款要求；及(c)由EPC承包商的來往銀行為附屬公司之利益發出一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質量保證擔保（金額上限為材料採購合約項下代價的10%，可在EPC承包商有任何違反材料採購合約的情況下由附屬公司行使）。待核證增值稅發票、付款要求及質量保證擔保後，附屬公司應在10日內向EPC承包商支付10%代價。

##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對手方（及彼等各自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下文為各對手方的部分資料。

###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其從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機電設備安裝及電力工程建設業務。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擁有人全資擁有。其從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以及電力設備安裝等業務。

### EPC承包商

EPC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包括設計電力項目、電力設施技術諮詢、擔當電力項目之主要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之監管服務及銷售電子材料及零部件等業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相關業務以及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於中國山東省一座光伏發電站並可能取得其最終控制權之機會，本公司認為該發電站之位置有利於其發展光伏業務。董事會亦認為，能靈活地於項目竣工後之較後日期訂立買賣協議方便股權轉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本集團根據協議須支付之代價總值為人民幣228,000,000元，該代價乃由附屬公司與對手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履行其支付總代價之義務。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其他資料

倘附屬公司就股權轉讓訂立任何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合作協議、EPC合約及材料採購合約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作協議」   | 指 | 附屬公司與對手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合作協議補充） |
| 「對手方」    | 指 | 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及施工  |
| 「EPC合約」  | 指 | 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EPC合約                  |
| 「EPC承包商」 | 指 | 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EPC供應商」 | 指 | 附屬公司及EPC承包商   |
| 「股權轉讓」   | 指 | 擁有人向附屬公司轉讓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主要材料」   | 指 | 項目所需若干核心材料                                      |
| 「材料採購合約」 | 指 | 附屬公司與EPC承包商就買賣其他材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合約             |
| 「兆瓦」     | 指 |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
| 「其他材料」   | 指 | 除主要材料外有關項目的其他材料                                 |
| 「擁有人」    | 指 | 山東國之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項目」     | 指 | 建造發電站，擬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前後竣工                             |
| 「項目公司」   | 指 | 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擁有人全資擁有             |
| 「項目價格」   | 指 | 項目的總建築價格，即人民幣340,000,000元，應由項目公司於項目竣工時支付予EPC供應商 |
| 「發電站」    | 指 |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                               |
| 「責任分配協議」 | 指 | 各EPC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責任分配協議                    |
| 「留置金」    | 指 | 留置項目價格的10%，作為質量保證金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